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茂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66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1814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茂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偽造「王○○」署名貳枚、指印肆枚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吳茂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被告偽簽署名、指印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而有不該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之前做工，未婚，需撫養父母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）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於汽（機）車買賣合約書上偽造「王○○」簽名2枚、指印4枚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

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664號

被 告 吳茂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茂瓏（更名前吳柏儔）明知王○○並無以自小客車向其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在空白汽（機）車買賣合約書上，偽造「王○○」之簽名及捺指印，偽造王○○名義且以15萬元價格出售TOYOTA廠牌自小客車之汽（機）車買賣合約書，即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8時許，前往王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居所，向王○○之母陳○出示而行使上開偽造合約書，並向陳○佯稱；王○○有積欠10萬元，若不清償債務，立即就要將車牽走云云，足生損害於王○○。嗣經陳○之其他家屬察覺有異，拍攝該合約書照片後並報警處理，吳茂瓏隨即收走該合約書而逃逸。

二、案經陳○、王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茂瓏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○、王○○之指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汽（機）車買賣合約書照片1 紙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茂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其偽造「王○○」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

01 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其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
02 欺取財未遂二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
03 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偽造之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
04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一
06 節，業據被告堅決否認，且告訴人陳○所指訴「他恐嚇我沒
07 有錢，就要把車牽走，就算車牽到哪都找得到」等語，僅屬
08 被告用以詐騙取財之話術，顯然並非惡害之通知，自難以刑
09 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
10 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11 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郭明嵐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19 書 記 官 蔡尚勳